**xx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**

**关于报送研究生毕业名单和学位授予名单的报告**

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xx培养方案》和《吉首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于202x年xx月xx日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应到会xx人，实到会xx人，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经无记名投票（或举手表决或实名投票）表决，xx等xx位博（硕）士研究生已按培养方案完成所有培养环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毕业论文答辩，达到毕业条件，建议准予毕业；xx等xx位博（硕）士研究生已按培养方案完成所有培养环节，成绩合格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申请学位条件，建议授予相应博（硕）士学位。

特此报告。

院长：

吉首大学xx学院（公章）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x年xx月x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xx学院报送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详细名单 | | | | | |
| xx（学科名称） | | | | |  |
| 序号 | 学号（按学号顺序） | 姓名 | 是否建议  准予毕业 | 是否建议  授予学位 | 培养  层次 |
| 1 |  | 张 三 | 是 | 是 | 博士 |
| 2 |  | 李 四 | 是 | 否 | 硕士 |